

中共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理工团〔2021〕20号

关于举办南京理工大学第三十届 “创新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 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引导激励广大学生坚定理想信念、夯实专业、刻苦钻研、勇于创新、提高素质，大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团队合作意识，同时为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储备优秀作品，现决定举办南京理工大学第三十届“创新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。为切实组织好本届竞赛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，由团委、教务处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，负责竞赛的组织协调工作。

（二）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，评审委员会委员由团委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和学者等组成，负责参赛作品的评审、指

导工作。评审委员会委员原则上须经过各教学科研机构推荐产生。

二、作品分类

(一) 竞赛设立“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、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、科技发明制作”三大赛道。

(二) 参赛者可通过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两种方式申报。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，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类别进行评审。

1. 个人作品。申报个人作品的，申报人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%以上的工作，作品鉴定证书、专利证书及发表的论文等有关材料的第一作者应为申报人，合作者必须是本校学生且不得超过 2 人。

2. 集体作品。凡作者超过 3 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 3 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。作品鉴定证书、专利证书及发表的论文等有关材料的作者应为团队成员，集体作品的团队成员（含申报人）不得超过 8 人。

三、参赛要求

(一) 参赛资格

1. 凡我校在籍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(不含在职研究生)均可参赛。

2. 各单位研究生申报作品数不得超过申报作品总数的 50%。

3.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品仅限本科生申报。

4.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（论文）和学位论文、各级各类竞赛中获奖的作品（含往届“创新杯”竞赛）等均不得参赛。

(二) 申报方式

本次竞赛采用网上申报方式，参赛者须注册并登录“挑战杯”网站（<http://www.tiaozhanbei.net/>），填写作品申报相关信息，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。

1. 《作品申报书》。打印从网上导出的《作品申报书》，由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。作品申报书中的D表《推荐者情况及对作品的说明》需要推荐者手写完成，需将导出的《作品申报书》中的电子版D表替换成手写版D表，然后对申报书进行胶装。

2. 《作品说明书》（论文或调查报告）。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提交《作品说明书》（从研究背景、作品介绍、实验过程、应用前景等方面对作品进行详细的介绍）；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品、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作品提交论文或调查报告。

3. 《附加材料》。将《附加材料》（包括查新报告、专利、检测报告、试用证明、合作意向书、有关图片资料等）作为《作品说明书》（论文或调查报告）的附件一并进行胶装。

以上文本材料均需准备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，由各单位统一报送。有关展板制作等终审事宜另行通知。

四、竞赛进程

（一）组织发动阶段（预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4 日）

1. 发布《关于举办南京理工大学第三十届“创新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预通知》。

2. 各单位广泛宣传动员，并组织学生准备参赛作品。

（二）单位选拔阶段（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）

1. 各单位做好参赛作品的选拔工作，包括对作品的资格初审和文本材料等相关信息的规范性检查。鼓励各单位积极开展“创新杯”院赛，扩大学生参与面和获得感，同时产生参赛作品的院级排序。

2. 参赛作品主要来源：（1）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0 年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文件中“获批 2020 年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的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必须参加 2021 年‘创新杯’”的要求，校团委将依托本届“创新杯”对立项项目（详见附件 1：《2020 年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项目申报立项结果》）进行评审、结题，顺利结题的项目予以报销资助经费，优秀项目给予持续支持。（2）除以上来源，各单位要积极挖掘新的高质量作品。针对新挖掘作品，学校将择优纳入 2021 年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。

3. 各单位将选拔出的作品材料、实物或模型进行进一步完善。

（三）作品申报阶段（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）

1. 参赛者注册并登录挑战杯网站填写相关信息。

2. 参赛者将《作品申报书》《作品说明书》（论文或调查报告）和《附加材料》的电子版和纸质版交至各单位。

3. 各单位进行网上审核，审核完成后提交作品至团委。各单位交至团委的作品总数上限为 30 件。若作品由不同单位学生进行合作申报，则以申报人身份归入所在单位作品申报数量之中。

4. 各单位统一将《学院第三十届“创新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作品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（以院赛成绩排序）、

《作品申报书》和《作品说明书》（论文或调查报告）等相关材料的电子版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前发送至邮箱 njustchuangxinbei@163.com，纸质版（汇总表加盖学院公章）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 18:00 前交至团委二楼办公室（204 房间）。

（四）决赛和展示答辩阶段（2021 年 4 月末至 5 月上旬）
入围终审决赛作品进行公开展示，邀请专家担任评委，对参赛作品进行现场评审，评出获奖作品和团体奖。

（五）闭幕式（2021 年 5 月中旬）

为提高竞赛展示度和育人实效，竞赛将举行闭幕式，闭幕式上将对在竞赛中获奖的团队、指导教师、学院等进行现场表彰，颁发奖励，并挑选优秀作品进行路演和展示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本次竞赛在理工科类参赛单位中，设“创新杯”奖 1 名，授予理工科类总分第一名的参赛单位；设“优胜杯”奖 2 名，授予理工科类总分第二名和第三名的参赛单位。

同时，在文科类参赛单位中，设“创新杯”奖 1 名，授予文科类总分第一名的参赛单位；设“优胜杯”奖 1 名，授予文科类总分第二名的参赛单位。

（二）参赛作品按类别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。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比例分别为入围终审决赛各类作品总数的 4%、6%、14%、26%。

（三）为更好地组织好本届竞赛，将机械工程学院、化工学院、电子工程与光电技术学院、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、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、自动化学院、理学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环境与生物工程学院、中法工程师学院、钱学森学

院、瞬态物理重点实验室归类为理工科类参赛单位，将经济管理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公共事务学院、知识产权学院、设计艺术与传媒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归类为文科类参赛单位。

（四）团体总分计算方法

1. 特等奖作品每件 100 分，一等奖作品每件 70 分，二等奖作品每件 40 分，三等奖作品每件 20 分。

2. 本届竞赛倡导不同单位学生进行合作申报，如获奖作品为不同单位学生合作完成，则依据奖项对应分值的 50%、30%、20% 分别计入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、第三作者所在单位的总分之中。

3. 如获奖作品指导教师与申报者所在单位不同，另给指导教师所在单位计入作品分数的 20%。

4. 团体总分如遇分值相同，则以特等奖个数多少决定名次，多者为优。如特等奖数也相同，依此类推计算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如全部相同，则由组委会审定。

（五）优秀组织奖和优秀组织工作者评选方法

竞赛设“优秀组织奖”和“优秀组织工作者”，授予在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团体和个人。

根据学院是否举办院赛、学院宣传情况及师生参与程度等要素，评选出“优秀组织奖”（2-4 个）和“优秀组织工作者”（20-30 名）。

（六）设“优秀指导教师”若干名，授予获特等奖和一等奖作品的指导教师。

六、结果运用

从本届竞赛开始，学校将一体化推进“学校大学生课外

学术科研基金”立项工作、“创新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工作和全国“挑战杯”作品储备工作。具体推进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前一轮立项的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”项目原则上必须参加当年的“创新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。参赛结果将作为项目结题的重要依据。对于成绩名列前茅且具有良好培育前景的项目将纳入全国“挑战杯”作品储备库，并给予持续支持。

（二）对于没有纳入前一轮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”但参加了当年“创新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项目，学校将从获得特、一等奖的作品中遴选纳入新一轮的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”进行孵化，对于优秀项目将纳入全国“挑战杯”作品储备库，并给予持续支持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广泛动员。本届大赛为我校“创新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三十周年，各单位要从思想认识、责任意识、落实力度等方面给予重视，以从严的态度、从实的作风加强组织领导，推进计划实施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将工作信号及要求传递到各参赛团队。

（二）加强指导，有序推进。各单位要在加强分类指导、强化服务供给、优化工作环境中动脑筋，积极争取各类资源，为计划实施创造良好条件。同时，加强指导督查，抓好工作落实，坚持规范，确保质量，彰显特色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宣传手段，营造浓郁的科创氛围，采用短视频、云分享等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日常宣传教育。同时做好院系作品

征集和初赛组织等有关工作，切实提高参赛作品数量及质量，充分挖掘优秀项目为“挑战杯”大赛做好筹备工作。

联系人：陈翔（团委楼 208 室）；李晓（团委楼 204 室）

联系电话：84315254；84303675

附件：1. 2020 年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项目申报立项结果

2. 学院第三十届“创新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作品汇总表

中共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

2021 年 3 月 11 日

<电子章专用>